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兒童收容中心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兒童收容中心是一種院舍式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為主要因種種家庭問題或危機而未能得到家人充分照顧的初生至 18 歲的幼兒、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緊急及短期**的家居以外照顧服務。

目的及目標

兒童收容中心服務旨為有緊急住宿照顧需要的兒童，提供即時短期照顧，直至他們獲安排其他長期住宿為止。

兒童收容中心的目標為：

- 根據個別兒童的福利計劃，在有關人士一致同意下，在穩定及安全的環境中為兒童提供為期不超過六個月的替補照顧服務；
- 為兒童提供住宿照顧計劃；
- 保障和促進兒童的福祉，並培育他們的整體成長及發展，包括他們在體能、社交、情緒及智力方面的需要；以及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鼓勵留宿兒童發展社交技巧，並培養他們的責任感、自尊心和自理能力。

服務性質及內容

服務必須符合《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中有關收容所的章節及附屬法例訂明的法定要求。

6 歲以下的幼兒為兒童收容中心的服務對象。就此，服務應符合《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及其附屬法例，以及最新版本的《學前機構辦學手冊》的要求。

服務內容包括：

(a) 提供生理及基本照顧，包括：

- 在院舍現有資源下，提供小組生活形式的住宿服務，既讓兒童有私人空間，亦可獲得個別關注和督導，以及與其他兒童和院舍工作人員建立更融洽的關係；
- 24 小時照顧；
- 按兒童的年齡和需要，提供充足及不同種類的食物；
- 安排適當的基本衣物；以及
- 按兒童的年齡及需要，安排或陪同他們參加活動及節目。

(b) 滿足個別兒童需要的服務，包括：

- 督導日常活動及起居生活，包括學業及家課；

- 就兒童的福利事宜，與涉及兒童住宿安排的其他重要人士（包括學校、其他機構、父母／監護人／家人，以及轉介機構或工作員）聯絡；以及
- 鼓勵及協助父母／監護人／家人與兒童聯絡，並與轉介機構緊密合作，協助兒童與家人團聚或轉至其他宿位。

適用於 6 歲以下幼兒的額外服務

(c) 安排私家醫生外展到診服務，包括：

- 為幼兒（包括已出院或需接受專科照顧的幼兒）提供即場治療及處理他們的偶發性疾病及次緊急問題，並在有需要時聯繫駐院服務；
- 定期為幼兒進行健康評估和身體檢查；
- 就如何妥善保存幼兒的病人記錄和病歷，以及儲存和管理藥物提供意見／協助；
- 就預防和控制傳染病的措施，以及兒童收容中心的環境衛生提供意見；
- 以電話形式指導如何管理兒童的緊急情況；
- 為兒童收容中心的員工提供健康護理和感染控制等方面的訓練；
- 為父母／監護人／家人提供有關促進健康和管理長期病患的講座；以及

- 提供兒童收容中心和相關醫生認為合適的其他協定服務。

(d) 安排臨床心理學家服務，包括：

- 提供臨床／智力評估；
- 提供臨床諮詢／治療；
- 為留宿幼兒的父母／監護人／家人提供教育；
- 為員工提供訓練；
- 為留宿幼兒及／或其父母／監護人／家人提供小組活動以滿足其特殊需要；以及
- 為留宿幼兒及／或其父母／監護人／家人提供社交及康樂活動以滿足其特殊需要。

(e) 制訂福利計劃及提供輔導，包括：

- 透過定期個案討論或檢討會議，與涉及兒童住宿安排的轉介工作員及相關人士制訂及檢討個別兒童的福利計劃；
- 就兒童的情緒及行為問題作出輔導；以及
- 提供活動及支援以配合兒童的發展需要。

(f) 安排社交及康樂活動，包括：

- 安排各類適齡的社交及康樂活動，培養兒童的社交能力；以及

- 讓兒童有機會培養個人才能和興趣。

延展中心的運作

- (g) 提供護送留宿兒童往返兒童收容中心及延展中心的服務。
- (h) 在合適情況下或應社會福利署（社署）要求，安排兒童直接入住延展中心。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為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初生至 18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當中或包括正接受法定監管、學習遲緩、智力有限、有輕微行為或情緒問題，或有輕微健康問題並經醫生評估為適合於兒童收容中心接受照顧的兒童。

個案工作員可直接聯絡兒童收容中心作轉介，並把轉介文件的副本送交社署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

II 表現標準

基本服務規定

- 須提供每日 24 小時照顧，並在任何時間至少有 1 名職員當值。
- 須確保接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不會受到虐待，而兒童收容中心須安排相關專業人員（包括社工、幼兒工作員、護士、心理學家及治療師等），因應每名兒童的個別情況及發展需要制訂個人照顧計劃。

- 服務營辦者須按院長登記制度^{註 1} 進行登記，並定期向社署提供院長的最新資料。
- 所需人手包括註冊社工、幼兒中心主任、高級幼兒工作員、幼兒工作員、合資格護士及支援員工。
- 服務營辦者或可向合資格專業人員或有關機構採購外展到診私家醫生及臨床心理學家提供的專業服務。
- 按兒童的年齡和需要，提供充足及不同種類的食物。
- 按兒童的年齡提供玩具、書籍及設備。
- 所有服務均須符合《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及其附屬法例，以及最新版本的《學前機構辦學手冊》及《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程序手冊》的規定。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表現標準：

服務量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1 年內的宿位使用率 ^{註 2}	80%
2	1 年內接受轉介的比率 ^{註 3}	95%
3	1 年內在指定處理時間 ^{註 4} (即 8 小時) 內完成處理轉介的比率	90%
4	1 年內完成定期個案檢討會議 ^{註 5} 的比率 (適用於入住中心 3 個月或以上的兒童)	85%

5	1 年內為 6 歲以下兒童提供的活動／小組 ^{註 6} 數目	4 個
6	1 年內為加強員工服務 6 歲以下並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所需的知識和技巧而舉行的內部訓練次數	2 次
7	1 年內外展到診私家醫生到訪為 6 歲以下兒童提供臨床諮詢／醫療評估／訓練／健康講座 ^{註 7} 的次數	36 次
8	1 年內由臨床心理學家進行個案評估 ^{註 8} ／智力評估 ^{註 9} ／臨床諮詢 ^{註 10} ／臨床治療 ^{註 11} ／為 6 歲以下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家人及員工提供訓練 ^{註 12} 的節數	178 次

服務成效

<u>服務成效 標準</u>	<u>服務成效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1 年內兒童對兒童收容中心的照顧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註 13}	75%
2	1 年內父母／監護人／家人對兒童收容中心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註 14}	75%
3	1 年內父母／監護人／家人對私家醫生外展到診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註 15}	75%
4	1 年內父母／監護人／家人對臨床心理學家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 ^{註 16}	75%

(主要定義的註釋載於本《協議》結尾。)

質素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社署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通用章節所載的「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一般責任」履行職責。

此外，社署會符合以下特定表現標準：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若接獲備有最新及齊全資料的轉介申請，會在收到宿位空缺的書面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轉介有關申請。

社署履行這些責任的實際表現，預期會影響服務營辦者符合本身規定表現標準的能力。

IV 津助基準

津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津貼

服務營辦者將在指定時限內，每年按整筆撥款模式獲發津助。整筆撥款已考慮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註冊社工、合資格專業人士及支援人員的公積金，以及其他適用於營辦服務項目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運作開支，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和公眾責任保險)及認可收費(如有)。獲社署認可提供津助活動的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按實際費用另行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

服務營辦者可靈活使用獲發的整筆撥款，但必須遵從最新《整筆撥款手冊》、有效的《整筆撥款通告》，以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及程序發出的

有效管理建議書和相關通函所載列的指引。整筆撥款或會有所調整，包括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調整，以及因應物價調整因素（現時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其他費用」。政府不會承擔因項目所引致而超出核准津助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發放款項安排、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規定

如服務營辦者接納《協議》，將會每月獲發整筆撥款津助。

服務營辦者須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預算規劃、推算、會計、內部控制及審計。服務營辦者須妥善備存與項目有關的收支帳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最新《整筆撥款手冊》訂明的規定，提交經《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查的周年財務報告及審核的整間機構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報告及報表須經 2 名機構的授權代表（即董事會主席／機構主管／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主管）簽署。周年財務報告應以現金記帳方式擬備，而折舊和員工積存休假等非現金項目不應計入報告內。

防貪及誠信規定

服務營辦者有責任確保其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員工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相關規定。服務營辦者須禁止其董事會成員、員工、代理人及承辦商在按照《協議》履行職責時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服務營辦者提供津助服務時，須避免及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服務營辦者亦須參照防貪及誠信規定的相關指引，在各範疇秉持誠信，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制定的《防貪錦囊—非政府機構的管治與內部

監控》及《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所載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財務／資金管理、採購、人事管理、服務／活動提供和維修工程管理等。

V 有效期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本《協議》條件的任何條款而又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指定的方式及在指定時間內作出相應的補救，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

如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服務營辦者是否可繼續提供下一期服務，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項目的權利。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VI 其他資料

除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承諾，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如這些文件的內容與本《協議》有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營辦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規定。

註釋索引 說明／定義

註 1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院長登記制度進行登記，並向社署提供院長的最新資料，包括：

- (a) 院長的個人資料；
- (b) 院長在首次登記（即首次進行登記）前 1 年內完成不少於 6 小時有關保護兒童培訓的資料；以及
- (c) 院長在登記後每年（即登記後每年作出報告）參與不少於 6 小時有關保護兒童培訓的資料。

註 2 宿位使用指由入住日期起至正式離開當日所使用的宿位數目。

宿位使用率 =

$$[(1 \text{ 年內每日入住人數總和} \div (\text{名額} \times 1 \text{ 年內營運日數})) \times 100\%]$$

（「每日入住人數」包括因患病／返家渡假而暫時離院，以及離院前回家試住的兒童。）

（如使用率未達議定水平，社署會考慮可供轉介的數目。）

註 3 接受轉介比率指接受合資格個案入住的百分比。計算方法如下：

$$[(1 \text{ 年內接受的轉介數目} \div 1 \text{ 年內接獲的轉介數目}) \times 100\%]$$

註 4 **指定處理時間**指在獲得齊全資料及文件作甄選的情況下，向轉介人明確回覆前的最長許可時間。

在指定處理時間內完成的比率指在指定處理時間內給予明確回覆的轉介百分比。計算方法如下：

(在指定處理時間內給予明確回覆的轉介數目 ÷ 1年內接獲的轉介總數) x 100%

(議定水平的 90%將按照實際經驗進行檢討。)

註 5 **定期個案檢討會議***指由收容中心提議舉行的個案會議，並須符合以下標準：

- (a) **參與者**包括收容中心社工、兒童(視乎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而定)、轉介工作員及第三方(即父母／監護人／家人／家舍家長／教師／臨床心理學家等)；
- (b) 會議談及一些與兒童有關的**具體範疇**，包括住宿計劃、家庭團聚計劃，或在住宿期間出現的任何問題；
- (c) 檢討須**記錄在案**，即備存有關記錄；
- (d) 制訂**跟進行動**；以及
- (e) 就入住超過 3 個月的兒童而言，每名兒童的**個案檢討會議頻次**為**每 3 個月一次**。第一次檢討將於每名兒童入住 3 個月後完成。第二次及其後的檢討會由上一次檢討會議當日起計每 3 個月進行一次。

完成定期個案檢討會議指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定期個案檢討會議。

完成定期個案檢討會議比率 =

(1 年內完成個案檢討會議次數 ÷ 1 年內須完成的個案檢討會議次數) x 100%

註 6 **活動／小組**指符合「服務性質」的活動／小組，並需有人手投放、設定目標、活動內容、檢討和文件記錄。活動／小組並非按節數計算。

註 7 **外展到診私家醫生到訪**指由註冊醫生（而非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社區外展服務團隊或診所）到訪以提供臨床諮詢／醫療評估／訓練／健康講座。

〔備註：根據《幼兒服務規例》，「留宿中心經營人須確保每名留宿兒童每隔 6 個月接受最少 1 次醫學檢驗。」〕

註 8 **個案評估**指：

- (a) 通過臨床面談及／或心理測驗，作出診斷評估和建議，協助制訂適合及切實可行的治療方案；以及
- (b) 個案首次評估面談，藉初步評估釐清問題本質、需要的迫切性、服務使用者尋求治療的動機及服務使用者是否適合小組治療及／或個案諮詢服務。

註 9 **智力評估**指採用認可的智力及適應能力測驗去評估服務使用者的智力及適應能力，以確定其智力障礙的嚴重程度，從而為他們安排復康和職業計劃及／或作其他用途。每名服務使用者作一次智力評估計算。

註 10 **臨床諮詢**指就制訂和推行個人或小組治療計劃提出建議和作出示範。

註 11 **臨床治療**包括個別（1對1）和小組（2至10名服務使用者）治療時段，其間會利用明確而具目標的活動／方法進行親身直接治療，以保持、發展及改善服務使用者的行為管理及認知功能。每節臨床服務為時應不少於30分鐘，準備時間及跟進工作不包括在內，亦不能累積計算。

註 12 為6歲以下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家人及員工提供訓練指有特定題目或主題的工作坊／研討會／講座。每節訓練為時應不少於1.5小時。全日訓練作2節計算。

註 13 年內兒童對收容中心的照顧表示滿意的百分比是每年按服務營辦者所提供的專用問卷調查結果計算。經轉介工作員與收容中心社工協商後，年幼或被認定為心智能力不足的兒童無須填寫問卷。

年內兒童對收容中心的照顧表示滿意的百分比的計算方法如下：

$$= \frac{\text{1年內兒童在填妥的問卷中} \\ \text{對收容中心的照顧表示滿意的數目}}{\text{1年內由兒童填妥的專用問卷總數}} \times 100\%$$

註 14 年內父母／監護人／家人對收容中心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是每年按服務營辦者所提供的專用問卷調查結果計算。經轉介工作員與收容中心社工協商後，被認定為心智能力不足或不適宜為兒童作出決定的父母／監護人／家人無須填寫問卷。

年內父母／監護人／家人對收容中心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的計算方法如下：

$$1 \text{ 年內父母／監護人／家人在填妥的問卷中} \\ \text{對收容中心服務表示滿意的數目} \\ = \frac{1 \text{ 年內由父母／監護人／家人填妥的}}{1 \text{ 年內由父母／監護人／家人填妥的}} \times 100\% \\ \text{專用問卷總數}$$

註 15 年內父母／監護人／家人對私家醫生外展到診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是每年按服務營辦者所提供的專用問卷調查結果計算。經轉介工作員與收容中心社工協商後，被認定為心智能力不足或不適宜為兒童作出決定的父母／監護人／家人無須填寫問卷。

年內父母／監護人／家人對私家醫生外展到診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的計算方法如下：

$$1 \text{ 年內父母／監護人／家人在填妥的問卷中} \\ \text{對私家醫生外展到診服務表示滿意的數目} \\ = \frac{1 \text{ 年內由父母／監護人／家人填妥的}}{1 \text{ 年內由父母／監護人／家人填妥的}} \times 100\% \\ \text{專用問卷總數}$$

註 16 年內父母／監護人／家人對臨床心理學家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是每年按服務營辦者所提供的專用問卷調查結果計算。經轉介工作員與收容中心社工協商後，被認定為心智能力不足或不適宜為兒童作出決定的父母／監護人／家人無須填寫問卷。

年內父母／監護人／家人對臨床心理學家服務表示滿意的百分比的計算方法如下：

$$1 \text{ 年內父母／監護人／家人在填妥的問卷中} \\ \text{對臨床心理學家服務表示滿意的數目} \\ = \frac{1 \text{ 年內由父母／監護人／家人填妥的}}{1 \text{ 年內由父母／監護人／家人填妥的}} \times 100\% \\ \text{專用問卷總數}$$